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湘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湘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湘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02 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7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8號

25 被 告 陳湘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湘雯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 
30 某薑母鴨店食用含有米酒成分之薑母鴨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  
31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  
02 0000號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  
03 小港區桂平街與桂華街口，因安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查，發現  
04 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8時5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  
0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湘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9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  
10 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  
11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  
12 片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9 檢 察 官 張貽琮